

## 理学院第四轮教师岗位聘任中期调整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下发《关于开展第四轮教师岗位聘任中期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制定理学院第四轮教师岗位聘任中期调整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人员范围及岗位调整

#### （一）人员范围

聘任在校内教师岗位的人员，其中 2019 年补聘到校内教师岗位的人员不再进行岗位类型和等级的调整。

#### （二）岗位调整

##### 1. 等级调整

根据中期考核结果进行调整，其中：

（1）中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，可申请高于现聘任等级进行调整。

（2）中期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，原则上不做调整；本人申请调整的，不得高于现聘任等级进行调整。

（3）中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须低于现聘任等级进行调整。

(4) 理学院第四轮校内教师岗位中期调整职数核定及聘任情况见附件 1。

(5) 岗位聘任条件按照《长春理工大学第四轮校内岗位聘任教师岗位任职条件》（长理工人字〔2018〕25号）等文件执行。

## 2. 类型调整

(1) 2019 年职称评聘前已提前进行岗位类型调整的人员，不再进行岗位类型的调整，岗位等级根据中期考核结果确定。

(2) 2019 年晋升高校教师（研究）系列教学型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，不再进行岗位类型的调整，岗位等级根据中期考核结果确定。

## 二、工作程序

(一) 学院在人事管理平台完成学院教师 2018 年、2019 年及中期考核结果的录入，并将中期考核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3 个工作日。（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）

(二) 学院党政联席会组织制定本单位的《第四轮校内教师岗位聘任中期调整工作方案》，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予以公布。（5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）

（三）学院组织教师在人事管理平台进行中期调整申报，学院完成中期调整聘任工作。（5月18日至5月22日）

（四）学院将中期调整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个工作日。公示时间：5月25日至5月27日；公示地点：理学院一楼告示栏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院在平台中提交中期调整结果并将由系统自动生成的《第四轮校内教师岗位中期调整汇总表》纸质版报至人事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#### （一）几类人员的特殊说明

1. 新进校未聘任人员，正常参加聘任，岗位对应的相关待遇按起薪时间予以兑现。

2. 学术恢复期人员，在学术恢复期满后正常进行岗位聘任与考核。

3. 2019年1月1日以后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校内教师岗位聘任时，不占用学院职数。

4. 截至2019年12月31日，距离退休年龄（60周岁）不满一个聘期（四年）的人员，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不低于五级岗

聘任（不占学院五级岗数额），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不低于七级岗聘任（不占学院七级岗数额），具有中级职称的不低于八级岗聘任（不占学院八级岗数额）；聘任当年达到退休年龄的教师其聘任等级与原聘任等级保持不变。

5. 聘任在五级岗及以下的博士生导师达到 60 周岁以后原则上不再延聘；四级岗及以上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可以延聘至 65 周岁，按所聘岗位等级考核。2018 年 1 月 1 日前已延聘的博士生导师，不低于五级岗聘任（不占学院五级岗数额）。

（二）中期调整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新进校未聘任人员业绩成果计算时间为其入校时间前四年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中期调整各级岗位聘任人数须在学校核拨的岗位职数范围内。

（二）各工作环节由学院纪检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完成。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诉或举报。举报电话：85582536, 邮箱：[31538@qq.com](mailto:31538@qq.com)。

（三）实行初审责任制，学院负责材料审查人员及主管负责人为首审责任人。新进校未聘任人员填写《新进教师校外业绩表》。

（四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平等竞争。

理学院

2020年5月12日